

#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0月5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2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協助系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、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系教育宗旨與理念者，得聘為系校外諮詢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委員）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方式：  
一、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五至十名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  
二、委員會須包含業界專家、校友代表、他校專家學者、公部門代表等。  
三、系上專任教師列席參加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提供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訂定與調整之建議。  
二、提供對畢業生能力需求及期望等相關資訊。  
三、提供教育目標的執行辦法之建議。  
四、提供教育目標執行成效之改善建議。  
五、提供 Capstone 課程評量之改善建議。  
六、提供本系課程及教學之改善建議。  
七、提供有關本系發展之相關建議。
- 第五條 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會議每年開會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